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39号

罪犯李聪明，男，1976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无业。该犯有赌博和吸毒劣迹，因赌博于2004年、2007年分别被罚款，因吸毒于2010年被查获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9日作出了(2012)泉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聪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了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4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月24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44年1月12日止。

因罪犯李聪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了（2016）闽刑更3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了（2019）闽刑更1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8刑更1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现刑期执行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44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7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52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93分，共兑换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95分，考核期内违规二次，累计扣2分，其中2021年12月22日，因违反内务规范，不按规定使用物品，被扣1分；2024年2月因教育日下午第三节课上课期间提前准备晚餐食物，被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2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12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161.9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2.06元（不包括医院消费人民币639元，慈善捐款149元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916.3元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了（2019）闽刑更198号刑事裁定书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8刑更157号刑事裁定书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李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